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周泓達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25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要點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1份（14201535_1103025031_1_ATTACHMENT1.pdf、
14201535_1103025031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1份，並自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1份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
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00500J0005，副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
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
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（永樂國小代轉）、社團
法人台北市教師會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天母國小轉交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府法務局



景興國中 1100220



PSAA1106001028